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4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4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6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7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智能”、“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军工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军工智能拟通过要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湘财证券对军工智能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军工智能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5.09%，按照回购价格 1.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下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30.75 万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694.00 万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314.0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35.81 万元，流动资产为 26,334.07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8.94%，流动比率为 1.3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0 万元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33,814.0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735.81 万元，流动资产为 25,834.07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9.81%，流动比率为 1.36。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79.44 万元、7,388.7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5.26 万元、277.93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军工智能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50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军工智能《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超 333.33 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5.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

2、回购价格

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50 元/股。符合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

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3、回购资金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军工智能本次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票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2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39 元、0.0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3.66%、1.77%，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39，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8.73%、58.94%。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军工智能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持团队稳定，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1.5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

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经核查，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交易均价为 1.27 元/股，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的价格将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主营业务为矿山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自动化系统、矿山智能自动化系统、矿山智能特种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挂牌公司有万泰股份、泰安众诚及河南电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收盘价（元/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1	873444.NQ	万泰股份	18.00	6.41	2.81
2	830782.NQ	泰安众诚	2.19	3.15	0.70
3	872988.NQ	河南电气	1.06	2.07	0.51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注 2：每股净资产为 2023 年年报数据；收盘价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13 元/股和 2.17 元/股，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1.50 元/股，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0.70 和 0.69。

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波动区间内。万泰股份市净率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部分原因为其于 2023 年 5 月接受北交所上市辅导，上市预期对其市净率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万泰股份相关指标参考意义有限。此外，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数量较少，因此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参考意义有限。

（三）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和回购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实施过定向发行及股份回购。

（四）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13 元和 2.17 元。公司以 1.5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虽该价格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股价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即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1.27 元/股，具有合理性。

公司以高于市场价回购市场上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行业估值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50 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5.09%，按照回购价格 1.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1,630.75 万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694.00 万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314.0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35.81 万元，流动资产为 26,334.07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8.94%，流动比率为 1.3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0 万元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33,814.0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735.81 万元，流动资产为 25,834.07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9.81%，流动比率为 1.36。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79.44 万元、7,388.7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5.26 万元、277.93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军工智能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军工智能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军工智能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军工智能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军工智能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湘财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军工智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

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